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思原帕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原帕斯”）、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易位”）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思原帕斯、哈尔滨易位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协议》，公司就前述两项融资业务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债务人：北京思原帕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3,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2%，为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事项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除前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或逾期担保的情。

六、备查文件

1、思原帕斯、哈尔滨易位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

2、公司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